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11: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各项指标合理、科学。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薪酬考核方案一致。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以及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